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作參考用途)

立法會CB(1)1996/02-03(04)號文件

(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用箋)

本會檔號： 電話號碼：2844 3850
來函檔號： 傳真號碼：2845 5362
電郵：kgkerr@swireproperties.com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(傳真：2121-0420)

敬啟者：

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》

本人以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(下稱“統籌委員會”)主席的身
份致函閣下，以回應閣下就立法會現正審議的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
草案》，籲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的邀請。

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2001年1月發表的報告書內，概述了共
109項建議，目標是提高香港建造業質素及成本效益。在這些建議當
中，擬議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是其中的重要一環。

作為整個建造業討論與業界有關的重大事宜的溝通橋樑，統
籌委員會研究過由前工務局於去年5月就此事擬備的建議大綱。業界普
遍的共識，是支持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，作為向前邁出的積
極步伐，藉以加強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及生產力，以及就人力資源
規劃及預測提供可靠的數據。

至於有關的具體條文，即具備10年或以上相關經驗的工人，
在通過評核其技能的面試後，可要求豁免進行技能測試而獲註冊為熟
練技工，統籌委員會並不認為此項規定過份嚴苛。統籌委員會相信，
在符合工人的期望、加強市民信心的重要性，以及有需要確保擬議註
冊制度可確實改善質素這三者之間，必須取得平衡。

統籌委員會希望新法例可盡早獲得通過，以實現我們的理想，創立一體化及有能力在市場力量推動下不斷作出改善的建造業。

主席

簡基富

2003年6月17日